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本委員會贊同應盡快立法規管醫療儀器，目前本港對於醫療儀器的銷售和使用方面的規管相當落後，可是政府提出的立法文件非常粗疏，諮詢不足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重新設立規管醫療儀器立法的工作小組，成員應包括物理治療師、學者、醫生，以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等，清楚將儀器分類為醫療用途、美容，以及家用等，並盡快立法全面規管，以保障市民安全。

動議人：張起輝

2017年2月13日